

衛聲歡迎

有理想

有才氣

有熱忱 負責任的公衛人

衛聲稿

衛聲徵稿箱

請投衛聲稿箱



傳染病

主講：顏春輝博士

防治



世界上能傳染給人的疾病，根據 1975 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出版之人類傳染病一書，共有 89 種。今天只舉出台灣地區經常發生，將來可能再發生，關係較為密切的來談談，茲就各種疾病之病原及診斷特徵加以介紹。

在台灣有若干種傳染病和我們有關係，諸位將來在公共衛生機構服務，因此都有知道的必要。現在分成六類來介紹。

第一類：台灣不常見，但其他地區仍廣泛流行之傳染病。

1. 登革熱：(*Dengue fever*)

這種出血性登革熱在東南亞（如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）甚多，它的病原是較細菌小些的節肢動物媒介病毒（*Arbo Virus Group*）。根據醫學報告，台灣只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曾發生過，但情況不嚴重，在菲律賓據報告每年 12 歲以下的兒童，在春季時會流行登革熱，死亡率高達 1.3% 以上，是社會上很重要的問題，幸而台灣這些年來並未發生。

2. 血吸蟲病（*Schistosomiasis*）

血吸蟲病是由三種不同的寄生蟲所引起的，在中國大陸一帶是由日本血吸蟲（*Schistosoma japonicum*）所引起的，曾有二百多萬人罹患此病，尤其是揚子江流域一帶，在淡水能游泳、捕魚的地方。在菲律賓也有一百多萬人罹患。這種寄生蟲是由皮膚侵入，再進入血液寄生在血管中，然後在血管中排卵，這種蟲卵並非直接傳染於人，而是需要在淡水中經過另外一種小螺鈿（*Oncostoma lanigerum*）體內繁殖，於尾蚴期，脫離螺鈿，游於水中，伺機鑽進人的皮膚，進入人的血液，對人的為害很大。

導致脾腫大、貧血。菲律賓有一小島，約有 5% 的小學生都被感染。血吸蟲的病原共有三種，流行於日本、中國大陸、及東南亞一帶的（除台灣地區例外），都屬於日本血吸蟲（*Schistosoma japonicum*），另外在印度、巴基斯坦所流行的則是另一種曼氏血吸蟲（*Schistosoma mansoni*）所引起，東南亞則較少，但在印度、巴基斯坦則較多。在中東一帶則是埃及血吸蟲（*Schistosoma haematobium*）所引起，這一種會使人尿裡出血，三種病原可藉卵的差異來判別，至於防治血絲蟲的方法則是藉殺死中間宿主螺鈿來中止傳染途徑。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聯合國籌資在埃及尼羅河建造一個大水壩，過了三年，發現血吸蟲病的患病率大幅度的升高，由原來的 15% 升高為 85%，這是為什麼呢？原因是過去未建水壩前，每年到了冬天枯水期，螺鈿會死亡，病窩有限，故血吸蟲病的傳染中斷，但水壩完工後，灌漑流域增大，螺鈿做中間宿主感染的機會變大，因此這個水壩後來便成為公共衛生的難題。第二階段，聯合國為了發展中南半島的經濟繁榮，沿湄公河，由泰國經寮國、越南建一個水壩，過去法國人佔領該地區 150 年以上，並未曾有血吸蟲的病例報告，但我們不相信。曾親自勘察，在泰國 Cone Island，只有一家救濟性美國教會醫院，發現有一位美國士兵，離開該地區，返回美國後，有肝腫大、貧血的現象，經由大便中檢出蟲卵，判定為日本血吸蟲感染所致，有一個寮國學生到法國留學，也得到類似的症狀，是因為感染日本血吸蟲所致。經調查，該病人曾在 Cone Island 的河流中游泳過，研究人員就到 Cone Island 去做實地調查，發現那裡的小學

生，包括中國人，大約 5% 受到日本血吸蟲的感染。附近的貓、狗都被感染。所以該地區若要建水壠，就必須考慮到螺螢的問題，免得來日變成公共衛生的大問題，隨後因為戰爭發生，整個計劃就不再進行。因此由上述事實可知，若要控制這個病，就必需改善環境衛生，最主要的是把中間宿主消滅，至於為什麼台灣沒有發生？原因不清楚，經調查，台灣在宜蘭、新竹、雲林等地區有血絲蟲的中間宿主，螺螢在臨牀上却沒有人感染，但在牛、狗的身上都有發現。

3. 回歸熱 (Relapsing fever)

一種間歇性的發燒（2 ~ 3 週）的急性傳染病。台灣未曾發生，因為台灣沒有此種病原 (*Borrelia recurrentis*)，病媒是蟲。

4. 黑熱病 (Kala-aazar.)

台灣沒有，是屬於寄生蟲病，係由黑熱病原蟲 (*Leishmania donovani*) 所引起，病媒是白蛉子 (*Sand fly*)，臨床症狀是發燒，脾臟腫大，易流血、貧血，抵抗力小為致死之原因，台灣的病例是在光復後由大陸遷來台灣的同胞所帶來的。

5. 疟疾寒熱 (Typhus fever)

病原為勒羅華氏立克次體 (*Rickettsia prowazekii*)，病媒是蟲。另外一種由蟲所傳染的較為嚴重，叫恙蟲病。斑疹傷寒在台灣不太多，大都由外國傳入，應予以注意，提高警覺。

此症雖可由台灣人民之特有抵抗力，可能使動物之媒介對人之感染而得到免疫，應對此加以研究。

第二類：對台灣具有重要性之傳染病

1. 鼠疫 (Plague)

過去鼠疫造成台灣成千上萬人的死亡。此病可分為二型：

(1) 淋巴型 (*Bubonic Plague*)：較普遍，由鼠疫桿菌 (*Pasteurella pestis*) 所傳染。以跳蚤 (*Flea*) 為媒介傳入人體，此跳蚤是由鼠類而來，於鼠死後跳至人體。病菌侵入淋巴，發炎，使血液中毒發生敗血症；昏迷不醒而致死，十七、八世紀流行於歐洲，稱為黑死病。在東南亞一帶也會流行。淋巴型鼠疫於人與人之間無法傳染，必須要有鼠蚤之媒介才會傳染。

(2) 肺炎型 (*Pneumonic Plague*)：是鼠疫桿菌由血行至肺中，造成肺炎，經幾代以後，抵抗力增加，病人吐痰時病菌就會傳染他人，故肺炎型乃淋巴型流行很久以後之產物。

在台灣布袋曾有病例傳入，但經有效之治療而痊癒，但於金門過去則每年均發現七、八十個病例，但現在已經沒有病例發生。防治的經過是先做跳蚤指數 (*Flea Index*) 調查，找老鼠作標本，由軍方予支援，在戰地凡草地均予以整理垃圾與廢棄物則予以焚毀，戰壕於六呎以下噴灑 DD T 以免鼠類藏身，民國 42 年迄今無病例發生。

故鼠疫之預防需將跳蚤及老鼠首先予以消滅，預防注射並無很大用處。

2. 霍亂 (Cholera)

病原為霍亂弧菌 (*Vibrio cholerae*)，可分為二種：

(1) 古典型 (*the Classical biotype*) 即通常所說之霍亂，病菌於 25 分鐘之內可產生下新一代，生長繁殖很快，但此細菌則易於消滅，於 41°C 30 分鐘下或 PH 4.5 以下就可致死。此細菌於酸性環境下不可生存，而耐鹼性，尤以 PH 8 ~ 9 時，繁殖可加倍，並可生存一個月以上，所幸此症無媒介及中間宿主之存在，只有人與人之間的傳染，而較易管制，細菌因繁殖太快，常充滿於環境中，使人易於感染。此症致死原因是脫水而死，故治療時應給予生理食鹽水補充，再加以抗生素之使用，雖經治療後還會死亡，其原因仍待研究，若於傳染後 24 小時內治療則可降低死亡率至 0%，故此病之治療，爭取時間非常重要。

至於注射疫苗之功效，平均只有 60% 左右而已，故防治之基本還在公共衛生之實行，衛生教育之普及及提高警覺，不可因注射預防針而對此掉以輕心。

(2) 出血型 (*the El Tor biotype*) 亦稱副霍亂：於細菌培養可將紅血球溶解，得此症的人有時無症狀，有的立創發燒，吐瀉而致死亡。無症狀的人可能成為帶菌者，造成公共衛生上之難題，又不好追查，此種病菌大部分藏於腸道之上端，若鴉片下能造成霍亂之流行。

發現病例後應立刻給予治療，除給鹽水外，須按重量補充適量之水，對其排泄物應有特別之容器

來處置。

霍亂迄今仍流行於各國，而台灣未再發現，是因為有嚴密之檢疫，對出入境的人給予檢查，但重要的仍是注重公共衛生，故有許多國家已將此項檢疫取消，除有流行時仍須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外，平時則提高警覺。

3. 瘧疾 (*Malaria*)，依瘧原蟲 (*Plasmodium*) 之不同而分為惡性瘧 (*Malignant tertian malaria*)、間日瘧 (*Quartan malaria*) 等三種，

瘧原蟲於紅血球內生長迅速，將其膜破流出液體，使人體發熱。瘧疾之媒介為蚊蟲，人與人間無法傳染。瘧疾患者發熱時可至 41°C 而致死。在台灣大部分是慢性瘧疾，其預防方法最好是將蚊蟲全部殺死。但實際上不可能。只好針對傳染瘧疾之蚊蟲矮小瘧蚊 (*Anopheles minimus*)，(主要是雌蚊並非雄蚊)，噴射 DDT 於蚊發生處，每公尺噴 $250 \mu\text{g}$ 之 DDT，多了少了皆不可，以防產生抗藥性。台灣之防瘧工作於民國 40 年由潮洲之 15 萬人口開始，逐漸擴展至全省 300 多萬人口，由每年發生 120 萬之病例減至民國 54 年之 19 個病例。終於同年 12 月由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發「瘧疾根除」證書。此後所發生之病例都是由外國傳入，而無自發性的病例。總之，凡發現任何病例，應立即追查其來源予以防治。

第三類：有自然減少趨勢之傳染病。

1. 小兒麻痺 (*Poliomyelitis*)
病原為脊髓灰白質炎病毒 (*Poliomyelitis virus*)

最主要是對兩歲以下之幼兒給予預防藥。病例之發生是由口進入而由排泄物排出體外，人經傳染後，神經中樞會遭受破壞。使用死的疫苗—沙克疫苗注射。沙克疫苗是利用活的疫苗，乃主要之預防口服藥。預防注射多在冬天，因為夏天有其他季節性疾病必須加以防治。另外台灣比美國病例少的原因可能與環境有關，因台灣有感染源之存在，於小時候接觸自然形成無毒性小兒麻痺抗體之故。小兒麻痺之預防父母應負重大責任。

2. 白喉 (*Diphtheria*)

白喉之病原為白喉桿菌 (*Toxocogenic Corynebacterium diphtheriae*，又名 *Klebs-Loeffler bacillus*)

藉空氣飛沫傳染，屬呼吸系統疾病。此症以前

很多，經多年來積極防治，普遍接種白喉、百日咳、破傷風混合疫苗 (*Diphtheria, Pertussis, Tetanus* 簡稱 D. P. T) 現在已逐漸減少。

3. 破傷風 (*Tetanus*)

病原為破傷風梭形芽胞桿菌 (*Clostridium tetani*)，其傳染途徑可分成兩種：

①新生兒因臍帶不乾淨所引起

②真正的破傷風大多數為深部的受傷如槍傷，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因破傷風致死的比例比槍殺的多。

二次大戰時由於破傷風疫苗的發明，使病例的發生大為減少。

預防注射使用 DPT 混合疫苗對 1 ~ 2 歲之小兒注射，長大後再行追加注射。惟如此將無法保護新生兒，因欲防止臍帶的傳染，在剪臍帶時應做好消毒工作。

4. 破眼 (*Trachoma*)

病原為 (*Pstitacosis-Lymphogranuloma-Trachoma* 簡稱 P. L. T) 是一種濃溼性病毒

破眼病毒經由毛巾、手帕之傳染所致。近年來發生較少，以前雲林、台南、高雄發生較多，此病後期發生眼毛倒刺、眼紅，患者頗為痛苦，須刮眼皮治療，最近可用抗生素作良好的治療，在流行地區作地毯式之檢查、治療，並採取有效之公共衛生措施，才使病例減少。

總之，最重要的還是應注重個人衛生。

第四類：有待加強管理，使病例減少之傳染病

1. 結核病 (*Tuberculosis*)

病原為結核分歧桿菌 (*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*) 台灣每五年做一次盛行調查，每次約檢查 3 萬人，已舉行四次，利用 α 光胸部檢查以及顯微鏡查痰方法，若於痰中發現結核桿菌，則為開放性。

結核病於台灣至 57 年病例才真正降低，但年紀較高的人其發生率仍高，是否因卡介苗 (BCG) 之接種而拖延其發病，仍須做進一步之研究。結核病並非只發生於肺部，其它器官也可能發生。

2. 日本腦炎 (*Japanese Encephalitis*)

病原為日本腦炎病毒 (*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*) 係節肢動物媒介病毒 (*Arthropod-Borne Virus*) 之一種。

二次大戰後流行於東南亞，1941年於台灣查出其傳染病媒；由動物一馬帶入，病毒於動物體內需要媒介才會傳至人體，其媒介為蚊子。症狀：發燒、昏迷不醒。在預防上，給人注射疫苗，不如在動物身上注射，因病毒於人體生活時間短，於動物身上（尤其是豬），生活時間較長。

3. 傷寒 (*Typhoid fever*) 又稱為腸熱病 (*Enteric fever*)，病原為沙門氏桿菌 (*Salmonella typhosa*)，與霍亂不同，受傳染後一個星期可達到血液，血液培養，約 80~90% 可得陽性結果，由尿中亦可查出但陽性率較低，僅有 1/4，第二星期則潛伏於淋巴及其它地方，第三星期有嚴重症狀，發生瀉瀉、出血。第四星期可自然痊癒，否則死亡。可注射預防疫苗，但效力尚有問題，在相當量之抗生素治療下，可有效阻止其流行，並減少死亡。

1. 腦膜炎 (*Meningitis*) 本病於台灣很少見病原為腦膜炎奈氏雙球菌 (*Neisseria meningitidis*)，許多細菌，如流行性感冒嗜血桿菌、肺炎雙球菌、結核分枝桿菌，及其他化膿性球菌，均可產生腦膜炎，但唯有腦膜炎奈氏雙球菌，引起的腦膜炎，才是原發性流行性腦膜炎。自動與被動免疫均無效，在流行期間，應注意隔離，避免擁擠，多過戶外生活，謹防過勞，用磺胺類藥物作預防非常有效。

2. 紫紅熱 (*Scarlet fever*) 本病因鏈球菌 (*Streptococcus pyogenes*) 感染所致，過去在世界各地多有發現，尤以溫帶為甚惡，病後通常能獲得免疫力。預防之法，不外隔離消毒，並注意環境衛生。

3. 差蟲熱 (*Tsetse fever*) 病媒為恙蟲，又名紅蟲，病原係立克次小體 (*Rickettsia*)，本病又稱為熱帶斑疹傷寒 (*Tropical typhus*)，過去台灣（特別是蘭嶼、花蓮、澎湖）和日本均有發現。

第六類：台灣目前仍成為問題之傳染病

1. 血絲蟲病 (*Filariasis*)

病媒是蚊蟲，其病原體為班氏血絲蟲 (*Wuchereria bancrofti*) 存於患者血液中，幼蟲多於晚間出現未梢血管血液中，至午夜為最多，本病於金門、馬祖地區發生較多，衛生署成立後，實施血絲蟲五年防治計劃，今年為第三年，效果甚為顯著，病例發生已降低 10%，如繼續努力防治，必可完全撲滅。

2. 癰病 (*Leprosy*) 也叫麻瘋病，是一種慢性病，病原為麻瘋分枝桿菌 (*Mycobacterium leprae*) 在台灣已逐漸被控制，其治療藥品為二氯二苯碙 (*Diaminodiphenyl Sulphone*，簡稱 DDS)，須連續服用數年後才可停止。現由隔離治療改為居家治療，近年來發現卡介苗可能對此症有防治效果，但尚未證實。

3. 肝炎 (*Hepatitis*)

病原為肝炎病毒 (*Hepatitis Virus*)，此病已逐漸被人注意，傳染途徑可分為兩種：

① 因注射針頭之污染：係針頭消毒不佳所致，故注射時應有消毒良好的注射針和針筒，甚至針灸使用之針亦應消毒，或使用後即丟棄。

② 因誤食不潔之食物，而傳染了肝炎。此症之感染可能與抵抗力、體質有關，若不予以注意，有時可能引起慢性肝炎（即肝變硬）的發生。

4. 狂犬病 (*Rabies*)

台灣光復後曾有流行，是由病毒 (*Virus of rabies*) 所傳染，而於狗群中繁殖，故雖被狗咬，但人不會再傳染給人。症狀為神經緊張，懼怕、牙關緊閉。狂犬為其主要宿主，任何脊椎動物被咬後都可得此症。

在台灣所採取預防措施為：(1) 注射疫苗，用死的

疫苗，但效力有限 (2) 捕殺野犬，對人不可亂打疫苗，因可使神經麻痺，破壞神經中樞，所以當被狗咬後，首先應觀察此狗是否為狂犬，由於症狀之不易顯示及潛伏期太長，又不可亂注射疫苗，最好還是對狗採取行動，觀察或殺死狗做腦部切片檢查。